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汕市发改函〔2017〕1304号

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停止核发广东省收费许可证（经营服务性）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局，濠江区发展规划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42号）精神，《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》（粤府令第19号）已废止。现就我市贯彻落实相关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停止核发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，迅速开展核销工作

自2017年10月1日起，我市全面停止核发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。各执收单位所持《广东省收费许可证》（经营服务性）须于2017年9月底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核销手续。过期不核销的，自2017年9月底起自动失效。

二、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

各地、各部门要将本级执行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纳入政务公开范围，实时向社会公开。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，清单以外

的收费，一律不得执行。

各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及单位网站公示收费单位名称、收费项目、计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对象、收费依据（批准机关及文号）、收费单位主管部门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。

三、实行收支情况年度报告制度

各执收单位按规定于每年5月10前向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报送年度经营服务性收费收支情况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校对入：陈戴明